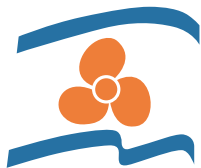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ATL.SI)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Suntec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 Exhibition Centre, Meeting Rooms 300-301, Level 3, 1 Raffles Boulevard, Suntec City, Singapore 03959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函所有界定詞彙，與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建議本公司於新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換為第二上市**

#### **「動議：**

- (a) 自待董事釐定之日期起，謹此批准將本公司於新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換為第二上市；及
- (b) 謹此授權全體董事及彼等各自完成及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令本決議案生效而言屬權宜、必要、適當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或修訂所有可能需要之有關文件)。」

## 特別決議案一 就建議轉換建議修訂細則

「動議待通過普通決議案後：

- (a) 批准及採納通函附錄C所載經修訂細則(包括通函附錄B所載細則之建議修訂)以及提交本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及採納為細則，以替代及剔除現有細則，自建議轉換完成日期起生效；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完成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就令本決議案生效而言屬權宜、必要、適當或適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或修訂所有可能需要之有關文件)。」

新加坡及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碧萍

附註：

1. 隨本通告附奉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供新加坡股東)、香港委任代表表格(供香港股東)或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供寄存人)。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不超過兩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位於新加坡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其後，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4. 位於香港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香港委任代表表格。其後，香港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在下文第6段規限下，根據細則第77條，除非CDP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另有指明外，否則為個人及其名字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不早於四十八(48)小時向本公司提供的寄存登記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中列出之寄存人(就各寄存人而言，與相關股東大會舉行

前四十八(48)小時當日寄存名冊所載之彼等各自姓名對應之有關數目本公司股份相關)，應被視為已受CDP委任，代表CDP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故此，寄存人如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毋須遞交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惟倘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有關寄存人為公司，則須提交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以委任他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6. 名列寄存名冊之寄存人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但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及表決，或倘有關寄存人為公司，則須填妥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且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7. 倘股東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持股比例。
8.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或寄存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9. 填妥及交回股東委任代表表格、香港委任代表表格或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10.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 個人資料私隱

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即表示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處理及管理就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ii)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同意股東將就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索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及周繼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志美先生、周奇金先生及杜恩鳴先生。